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 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自願除牌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尋求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建議除牌，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收到新交所確認，表示其對建議除牌並無異議，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 緒言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自願將目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從新交所主板除牌（「建議除牌」）。

### 建議除牌之理由

本公司尋求建議除牌之原因如下：

- (a) 股份於新交所之成交量一直偏低。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成交量大幅超越本公司於新交所之成交量。
- (b) 除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外，由於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須遵守載於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 217 條及第 751 條之規定（包括新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其他上市規定）。董事會認為，建議除牌將減除額外行政支出及與新交所規定相關之合規成本，並使本公司能夠精簡其合規責任、減低法律及合規成本，以及將資源集中在業務營運上。
- (c) 本公司自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以來，一直未在新加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足以應付其未來債務及股本集資要求，以滿足其營運所需及未來發展。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除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於建議除牌之上市手冊條文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並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除上市手冊第 217 條及第 751 條外，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手冊任何其他持續上市之責任。因此，上市手冊第 1307 條及第 1309 條並不適用於建議除牌，亦因此(i)將無需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除牌；及(ii)將無需就建議除牌向股東提供其他退市方式。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作出申請，尋求批准建議除牌。於申請內，建議除牌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或前後完成（「**除牌日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新交所已表示其對建議除牌並無異議，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透過 SGXNet 立即就建議除牌作出公告；
- (b) 於除牌日期前最少三個月向透過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持有股份並於新交所買賣之股東（「**CDP 存託人**」）發送通知（「**該通知**」）；及
- (c) 於該通知內清楚披露股東（包括 CDP 存託人）須採取之行動，包括其就建議除牌須承擔之任何成本。就此方面，新交所知悉本公司之陳述，即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股份自 CDP 過戶至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過程之過戶費，以及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過戶過程**」）之相關成本，以便 CDP 存託人申請將其股份自其於 CDP 之個人持有過戶至本公司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即(a)獲正式授權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之香港聯交所成員公司；或(b)於新加坡持牌並能夠於香港聯交所作買賣或提供交易便利之任何證券經紀（(a)及(b)各自為一名「**相關經紀**」）之子賬戶（「**指定經紀過戶**」），惟須於該通知所規定於除牌日期前之一定時限（「**股份過戶期間**」）內進行。

本公司亦應於該通知內提述於股份過戶期間內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之 CDP 存託人，如欲隨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其股份，將須自行安排將其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經紀，而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中央結算系統或該相關經紀就將該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可能收取之任何費用。

相同通知將寄發予補充退休計劃認可的銀行（「**SRS 認可銀行**」），並將於除牌日期前最少三(3)個月發送及郵寄，知會 SRS 認可銀行建議除牌及相關資料。一般而言，本公司亦將按上文條件(c)所述適用於 CDP 存託人之相同方式承擔有關補充退休計劃投資者（即：使用其補充退休計劃供款購買股份之投資者，「**SRS 投資者**」）所選擇股份過戶過程之費用。

新交所對建議除牌並無異議之確認並非為建議除牌之價值指標。

## 除牌對股東之影響

建議除牌將會令股份從新交所之正式名單上摘除。建議除牌後，股份將僅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股東（包括 CDP 存託人）之投票權及獲派息權利將不受建議除牌所影響。

## 致 CDP 存託人之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該通知予 CDP 存託人及 SRS 認可銀行。與此同時，務請 CDP 存託人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並避免就其股份採取可能損害其利益之任何行動。

##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就建議除牌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建議除牌時間表及 CDP 存託人將予採取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韋龍城**  
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丁宗浩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

\*僅供識別